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长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于2023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长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李国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因公司于增持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2月26日总股本304,432,143股计算得出),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997,904.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李国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李国平先生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丽水永福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094,760	32.22
李国平	85,495,082	21.68
王旭斌	20,784,036	5.27
衢州市富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640	1.87
合计	240,750,338	61.04

注:金华市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业务需要于2023年12月变更为衢州市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不变。

(三)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本次增持主体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丽水永福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54,66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5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特殊情况

(五)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来杭女士、董事张鹏先生、独立董事洪洪杰先生、孔祥勇先生、王瑞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2,889,462	99,928	65,200	0.0702	0	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2,938,362	99,924	16,300	0.017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2,938,362	99,924	16,300	0.0176	0	0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陆慧明女士及陆宝宏先生、陆慧明先生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通过增持宏昌转债“宏昌转债”共计2,578,053.36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67.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债券持有人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22日至2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宏昌转债”773,415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0.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利先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止。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董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4,556.0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利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董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通过浙江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31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通过迎丰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437,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增持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1号裁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相关报道《深圳证监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新规》(以下简称“《七上规则》”)的有关规定,请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员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申请,湘潭中院及管理组139家相关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2月23日,相关法院已裁定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员信息,并解除对101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已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高股份及相关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措施。

(二)清偿债权人招募工作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浙江丽水永福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50,788.00元。增持后,浙江丽水永福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765,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的总股本303,4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10股转5股,本次转股后,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65,765,448股增加至85,495,082股,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185,192,568股增加至240,750,338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长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公司前董事、实际控制人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李国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997,904.00元。增持后,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8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李国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997,904.00元,增持后,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8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丽水永福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094,760	32.22	127,094,760	32.22
李国平	85,495,082	21.68	86,385,182	21.90
王旭斌	20,784,036	5.27	20,784,036	5.27
衢州市富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640	1.87	7,376,640	1.87
合计	240,750,338	61.04	241,640,438	61.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持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2,938,362	99,924	16,300	0.017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2,938,362	99,924	16,300	0.01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1,400	91.8152	65,200	8.1848	0	0
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80,300	97.9538	16,300	2.0462	0	0
3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80,300	97.9538	16,300	2.0462	0	0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0,300	97.9538	16,300	2.0462	0	0
5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0,300	97.9538	16,300	2.046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普通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截至2024年2月25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7,74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银行债务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799.83	2024/2/18
2	福建傲农生物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	2,740.60	2024/2/19
3	厦门傲农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	1,037.40	2024/2/19
4	福建傲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	2024/2/20
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200.00	2024/2/20
6	福建傲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2/20
7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2/22
8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	2024/2/23
9	漳州傲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	2024/2/23
10	傲农(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	1,054.10	2024/2/23
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250.00	2024/2/23
12	福州傲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2/24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债务合计为:1,883.07

合计:17,215.00

2.逾期商业承兑汇票债务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3365901040016944	336,590,104	2024/2/2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33659010400000760	336,590,104	2024/2/2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5740095369100021	574,095,369	2024/2/2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8603111000010287	860,311,000	2024/2/2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正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海支行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2日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发[2023]14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发[2023]1453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发[2023]1453号)。

及投资使用有效期内容可继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理财产品,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理财产品,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理财产品,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3032096)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本次赎回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